

學員須知

- 一、報名時間（課程和團保）：招生日起至課程截止報名日（學期課程為社大開學第三週止）或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不限、免試入學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為保障報名者權利，請勿冒名頂替上課，我們將於上課時檢驗相關身分證件及繳費收據。
- 四、為落實公民參與精神，竹松社大將不定期辦理公共議題活動，活動資訊及課程相關訊息，皆於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公告，敬請學員主動查閱，以免遺漏。
- 五、計畫型課程：
 - (一)計畫型課程包含核心課程及社區課程，為受公部門補助之「非自辦課程」。
 - (二)政府補助審查通過後方可適用，未通過則依照一般課程收費或停開。
 - (三)保證金須完成選課要求規定後，持原始繳費單據方可申請退費。
 - (四)上季報名計畫型課程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者，不得報名本季計畫型課程。
- 六、本校課程原則採實體授課，若遇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得轉為線上課程或擇期補課，該堂課不另作停課或退費處理。
 - (一)混成型教學課程：為實體／線上併行彈性轉換的課程，若受疫情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進行實體課程時，為維持課程進度，將自動調整為線上授課。
 - (二)線上課程採用方式：
 1. 同步教學：於固定教學時間，使用固定平台進行線上教學。
 2. 非同步教學：提供影片以非公開方式提供學員學習、提問、交流。
 3. 同步加非同步教學：影片示範加上固定平台的授課、指導、交流、練習。
 - (三)線上課程使用軟體：主要使用 GOOGLE MEET、ZOOM、FB、LINE、YOUTUBE 較為大眾所接受的軟體為原則，各班級於開學後可自行討論調整。
- 七、報名及繳費
 - (一)現場：竹松社大辦公室（行政大樓一樓）報名，完成報名後請至便利商店／ATM 繳費。
（113 年春季班招生期間：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08 日止）
受理時段為：星期一至星期四，09:00-20:00；星期五 09:00-17:00。
（12:00-13:00／17:00-18:00 休息）
 - (二)網路：
 1. 請至竹松社大官網報名註冊會員，並以正確中文姓名填寫（需與證件相符）。
 2. 點選課程資訊，檢閱課程內容及收費規則後，按步驟完成網路報名。
 3. 報名完成產出繳費通知單後，請於期限內繳款，繳款手續費自行負責，逾期請刪除原訂單重新報名。
 - (1)便利商店（超商繳款限額二萬元）。(2)ATM（實體／網路）轉帳。
 4. 轉帳繳費 3 日後（超商約 7 日），學員可登入至〔學員中心／訂單管理〕查詢繳費狀況，繳費完成後才算報名成功。
 - (三)已額滿之課程可列候補並依序通知遞補，若無缺額則不另通知。
- 八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報名費：200 元。（自 114 年起）
 - (二)學分費：每一學分／18H 為 1000 元、兩學分／36H 為 2000 元，以此類推。
 - (三)場地費：600 元依課程大綱說明；場地費僅南大校區教室享有優惠方案，其它場地不列入計算。
（場地費內含水電、清潔、冷氣、行政管理、實體及線上空間租借等開課費用。）
 - (四)保險費：為保障社區大學學員之就學期間安全，新竹市所轄管之社區大學自 111 年春季班起，依新竹市政府【新竹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專業經營服務方案契約】規定，學員在學期間得辦理學員團體意外保險，如有學員堅持不參加保險，需簽立不予納保同意書，否則不受理報名課程等活動。
*投保期間為招生日起至社大開學第三週止，開學第四週起不接受現場投保申請，如第四週起未投保之校內課或線上課統一填寫不納保同意書繳回；校外課程必須投保才能參與課程等活動，如課程中途有外出教學，也要在開學後至第三週投保才能參與。
 - (五)其他課程相關費用：水電費、冷氣費、班費、材料費、書籍費、保險費等依各課程說明，並於開課當天自行繳交給老師或推派班代表統一收取。

九、課程優惠方案：

自辦課程	學費 95 折	早鳥（開始報名日後一個月內報名並完成繳費者）、1 人同時報名滿三堂課程、3 人以上團報同一門課。
	學費 85 折	竹松社大講師、清大教職員、清大在校生、新竹市政府員工、65 歲以上長者（報名日足歲者）、原住民、新住民，具以上身份者，眷屬同行並報名同一課程亦同享優惠。
	學費 5 折	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。
※除早鳥優惠外，請親至社大報名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確認。繳費完成後不予追溯。		
計畫型課程	除計畫型課程之上季班代折扣外，恕不接受任何優惠方案。	
上季班級代表 （含社團團長）	上季班代需執行班級經營事項、出席率滿 2/3、參與班代會議至少兩次。完成相關事項者得享下列優惠。 A. 計畫型課程班代：可任選一門計畫型課程免費及計畫型課程五折。 B. 自辦型課程班代：可任選一門計畫型課程免費及自辦型課程五折。	
舊生續班	舊生有優先續班權，並享自辦課程 95 折優惠。如欲報名其它課程一律待報名季開始方可報名。相關規則詳見續班表。	

十、開／停課通知、成班上課教室與不成班退費／轉班注意事項：

於開學前陸續公告於竹松社大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學員留意訊息或來電洽詢。

十一、退費申請須知：

本校退費採轉帳方式辦理，不提供現金退費。凡報名繳費後欲申請退費者，需繳交(1)退費申請書(2)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退費申請日為本校實際收件日，退費申請作業統一於每月底彙整後送件辦理，退費流程約需四到六週。

※課程時數以上課總時數為主，本校保留課程週次及內容彈性調整空間，恕不受理以此為由之退費申請。

退費類型	類別	退費說明	
自主申請退費（學費／團保費）	時程	春／秋季班課程	招生期間至社大開學第三週止，開學第四週起不予退費（以申請日為準）。
	費用	退費酌收手續費 100 元整（收據遺失者需填寫切結書並加收工本費 100 元整），以上均由學分費及場地費中抵扣。 課程退費標準如下： 1. 招生期間至開學第一週，由學分費扣除手續費 100 元後，餘額退費。 2. 開學第二週至第三週期間，退費標準以第二週起每堂課加扣旁聽費累計計算至第三週。 例：二學分課程旁聽費每堂 200 元；三學分課程旁聽費每堂 300 元。 ※開學後之場地（清潔）費、水電費不予退費（尚未繳交者由學分費抵扣），各班材料、書籍若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	
未成班課程	時程	春／秋季班課程	自社大公告起，最晚須於該學期第九週確認完成退費申請作業，逾期恕不追溯。
	費用	若為社區大學未成班之課程，繳交之費用全額退費。	

十二、轉班申請須知

- (一) 凡報名成功後欲申請轉班者，須填寫轉班申請辦理。
- (二) 轉班申請期間：春、秋季課程至開學第三週。
- (三) 僅以一次為限，第二次須酌收手續費 100 元，超過申請期限不予辦理。

十三、課程轉讓須知：

凡報名成功後欲申請課程轉讓者，須同承讓人填寫課程轉讓同意書辦理，辦理轉讓後不重新開立收據。

- 十四、**研習證書**：至竹松社大官網下載填寫研習證書申請表辦理，遺失／損毀申請補發須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。
- 十五、電子申請表單請寄至竹松社大官方信箱、粉絲專頁及官方 LINE@，將依信箱收件日期為申請日期判斷依據。
- 十六、竹松社區大學由國立清華大學承辦，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作為課程管理需要蒐集、儲存、分析、訊息傳遞之用。學員報名後視為同意上述授權，但日後仍可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聯絡，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。